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翰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余席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翰洋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張翰洋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）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事由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，裁定自具保停止羈押日起即民國114年5月29日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案經被告上訴後，復前經本院裁定自115年1月29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等情，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按。

二、茲被告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並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4334號判決駁回被告關於量刑之上訴後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本院審理中，仍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規避日後的審判及刑罰執行之虞，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建瑜

法　官　林孟皇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家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